

審 判 筆 錄

公訴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施信一
上列被告因110年度模試訴字第1號家庭暴力罪之殺人等案，於
中華民國110年3月23日下午1時30分，在本院刑事第一法庭公
開審判，出席職員如下：

審判長法官 黃于真
法官 李小芬
法官 張兆光
法 記 官 蔡明純
通 譯 丁維著

當事人及訴訟關係人如下：

檢察官薛雯文、謝幸容、江玟萱到庭執行職務。

被告到庭身體未受拘束。

餘詳如報到單之記載。

書記官朗讀案由。

審判長問被告及訴訟關係人姓名、年齡、住居所等項。

被告答

施信一（年籍詳卷）

選任辯護人陳奕廷律師到庭為被告辯護

選任辯護人張靖珮律師到庭為被告辯護

選任辯護人沈妍伶律師到庭為被告辯護

告訴人答

曾筱凡（年籍詳卷）

證人答

高雅均（年籍詳卷）

證人答

許家珍（年籍詳卷）

審判長諭知：本件係依「刑事審判期日交互詰問法庭錄音委外轉
譯實施要點」進行，本件全程進行委外轉譯，審判筆錄內容由轉
譯人員製作。

請檢察官陳述起訴要旨。

檢察官陳述起訴要旨

壹、犯罪事實

- 一、施信一知道可以發射子彈而具殺傷力的槍枝及可以供槍枝
使用而具殺傷力的子彈，都屬於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
列管的槍、彈，沒有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不可以持有，
仍基於持有管制手槍及子彈的犯意，於民國92年至94年間
的某一天，從某個真實身分不詳的人那裡，取得有殺傷力
的改造槍枝1支（槍枝管制編號：1102136號，含彈匣1
個）、子彈4顆（其中1顆制式子彈及1顆非制式子彈具
有殺傷力）後，未經許可持有這些手槍及子彈，並把它們
先後藏放在彰化市彰南路2段101之1號（下稱彰南路住
處）、彰化縣和美鎮彰市路1段30號（下稱彰市路戶籍地
）等地方。
- 二、施信一與曾筱茹是夫妻，因此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
第1款所規定的家庭成員關係。他們兩個人婚後一起住在
彰南路住處，並在彰南路住處及曾筱茹婚前所承租的彰化
市長東街50號（下稱長東街租屋處）經營寵物店生意，但
曾筱茹於103年8月中旬前結束了寵物店的經營，並搬離
了彰南路住處，未再與施信一同住。後來施信一於104年
10月29日後，回到曾筱茹之長東街租屋處，從曾筱茹與他
人往來信件得知，曾筱茹可能在「美麗公園」寵物美容店
工作，在查看監視錄影畫面後，他發現曾筱茹曾經與另一
名不詳男子一起去過長東街租屋處，又曾筱茹在他入監後
，沒有經過他的同意就接受了人工流產手術。
- 三、105年3月8日，施信一從彰市路戶籍地拿出前面說的手槍1

枝及子彈4顆並隨身攜帶，兩天後（105年3月10日）上午11時32分左右進入新北市汐止區大園路3號「美麗公園」寵物美容店內，向店員許家珍攀談並詢問寵物美容的價格，許家珍表示可以到隔壁（同路段1號）的「王子寵物店」詢問美容師，施信一就走到「王子寵物店」店外，向內張望、察看曾筱茹是否在店內，並守在那附近等待機會。同日上午11時53分左右，施信一進入「王子寵物店」，他看到曾筱茹人在櫃檯，旋即上前要求曾筱茹隨他一起離開，曾筱茹不理，施信一就以右手拿出預藏的手槍，並用槍指著曾筱茹的頭，此時在櫃檯後方寵物美容區的高雅均見狀大聲喝斥，施信一乃命令高雅均趴下，並再度要求曾筱茹一起離開，曾筱茹仍搖頭拒絕，並伸手把施信一拿槍的右手撥開，施信一隨即用右手持槍對準曾筱茹頭部，並扣動扳機射擊，曾筱茹頭部中彈，當場應聲倒下，施信一又再持槍朝倒地的曾筱茹射擊，但因手槍卡彈而未能擊發，施信一見無法子彈擊發，立刻離開現場，並將卡在槍內的子彈1顆取出丟在路邊。高雅均見狀驚慌失措而跑到店外，剛好許家珍聽到槍擊趕來，進入「王子寵物店」查看後，發現曾筱茹倒臥血泊中，馬上打電話叫救護車將曾筱茹送往醫院急救，但曾筱茹最後仍因頭部近距離盲管性槍創導致腦實質損傷，致神經出血性休克，於同日下午1時20分宣告急救無效而死亡。施信一在躲藏多日後，於105年3月15日打電話給母親施陳玉表示要投案，警員因施陳玉的通報及監聽的結果得知施信一藏身處後，立即前往嘉義縣太保市安民路8號旁將施信一拘提到案，並扣得施信一用來殺害曾筱茹的槍枝1支、制式子彈2顆（其中1顆有殺傷力）。

貳、所犯法條

修正施行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8條第4項之未經許可持有其他可發射子彈具有殺傷力之槍枝罪嫌、同條例第12條第4項之未經許可持有子彈罪嫌、刑法第271條第1項之殺人罪嫌。

審判長對被告告知其犯罪之嫌疑及所犯罪名依起訴書為109年6月12日修正施行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8條第4項之非法持有改造手槍罪嫌、同條例第12條第4項之非法持有子彈罪嫌、刑法第271條第1項之殺人罪嫌。並告知被告下列事項：

- 一、得保持緘默，無須違背自己之意思而為陳述。
- 二、得選任辯護人。如為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原住民或其他依法令得請求法律扶助者，得請求之。
- 三、得請求調查有利之證據。

審判長問

是否瞭解所告知權利？

被告答

瞭解。

審判長問

你是否具有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原住民之身分或其他依法令得請求法律扶助之資格？

被告答

無。

審判長問

本院就刑事訴訟法第41條第1項第1款（對於受訊問人之訊問及其陳述）及第2款（證人、鑑定人或通譯如未具結者，其事由）等事項，於認為適當時，將僅於審判筆錄記載其要旨，有何意見？

檢察官均答

同意。

被告答

同意。

辯護人均答

同意。

審判長問

被告答辯要旨、辯護人之辯護要旨是否如準備程序所述？

被告答

是，同準備程序所述。

辯護人均答

是，同準備程序所述。

審判長諭知：

一、本案蒞庭之檢察官、辯護人各有數位，關於審理程序之進行，依刑事訴訟法第166條第5項規定及其意旨，請檢辯就各程序事項之進行，原則上由雙方各所推舉之一人為之。

二、以下進行開審陳述，請檢察官、辯護人依國民法官法第70條規定，就所為之陳述應集中於使國民法官法庭得迅速掌握檢辯雙方主張的待證事實，及說明檢辯雙方各自聲請調查證據的範圍、次序及方法，暨所主張待證事實與證據之關連性等事項即可，請勿於此時，即就證據內容為解說，或就對方主張預為回擊而進行實質辯論，以免程序重複、錯置，亦請勿使用未經準備程序許可使用之證據資料。

審判長諭請檢察官為開審陳述。

檢察官謝幸容起稱

一個男人為什麼會殺害他的妻子？如果細究案件本質，那就是「控制」，先把時間倒轉回案發前的101年，曾筱茹與被告結婚後一起住在彰化經營寵物店生意，除彰化彰南路之外，曾筱茹另在彰化長東街租屋開寵物店，兩人一起在這兩處經營寵物店生意，但103年8月，曾筱茹結束了寵物店的生意離開彰化，過1年多之後，被告為了尋找曾筱茹的下落而來到長東街寵物店，首先，他看了曾筱茹的信件，發現曾筱茹好像在「美麗公園」寵物美容店工作，後來他看了寵物店的監視器，發現曾筱茹曾跟一名男生到過這寵物店，接著被告又知道，他在監獄時，曾筱茹沒有經過他的同意就施行人工流產手術，知道這些事情的被告，在105年3月10日帶著槍枝及4顆子彈北上，他到了位於新北市汐止區的「美麗公園」寵物美容店後，進去詢問店員許家珍寵物美容的價格，許家珍說：「你可以到隔壁去詢問，隔壁是王子寵物店。」於是被告離開，並在「王子寵物店」外等待機會，後來被告進入「王子寵物店」後，發現了曾筱茹，他對曾筱茹說：「跟我走。」曾筱茹不理會，於是被告右手拿著槍，對準曾筱茹的頭，再度要求曾筱茹跟他一起離開，曾筱茹這時搖頭不理會，並且伸手把被告的槍撥開，此時被告朝著曾筱茹的眼窩開槍，「蹦」一聲槍響，曾筱茹倒地，被告本來還想再對倒地的曾筱茹開第二槍，但因子彈卡彈無法擊發，曾筱茹當日送醫後仍然宣告不治身亡，被告則在案發5天後打電話給母親施陳玉表示要投案，員警也因為監聽得知被告的藏身處所，將被告拘提到案，並在他身上扣到本案相關的槍彈，被告承認他確實持有改造手槍、子彈，也承認是他殺害被害人曾筱茹，因此本案的審理重點為被告殺害曾筱茹的行為應被判多久？也就是說我們應該給被告怎麼樣的刑度，讓他知道他的行為應該付出何種責任，讓社會大眾知道這件事情絕對不可以再做，除此之外，刑法第47條規定，一個人刑罰執行完畢之後，5年內再度犯有期徒刑以上的罪，如殺人罪，是符合累犯要件的，因此接下來的審理過程中，我們也要討論被告是否應依刑法的累犯規定加重其刑。可惜本案被害人已不在世，整個案件中我們聽不到被害人的說法，聽不到被害人生前遭遇什麼、案發當天遭遇什麼，如審判長所述，我們依照證據裁判，檢察官已蒐集非常多證據，將來說明被告與曾筱茹之間究竟發生什麼事情？為何會是這樣的結果？首先，檢方將提出被告的戶籍資料跟法官說明他們雙方是夫妻，103

年8月間，曾筱茹為何結束寵物店生意離開？103年9月18日的家庭暴力事件通報表，將會與法官說明被害人當時離家的原因，接著將直接播放案發當時「王子寵物店」的監視器影像，了解被告是如何槍殺被害人曾筱茹，同時也請證人高雅均、許家珍到庭作證，高雅均當時就站在曾筱茹旁邊，許家珍則是在案發前跟被告有所對談，透過2位證人的證詞，能夠了解被告在案發前及案發時做了何事，請法官看證據時，想想被告是臨時起意，還是預謀？被告開槍時有無絲毫懷疑？案發之後，員警有到現場做採證，並出具現場勘查報告，被告後來被拘提之後，警方也在其身上搜到本案槍彈，經過鑑定及鑑識報告，得以證明本案案發時的現場狀況，以及被告所持有之槍彈是具有殺傷力的。接著檢方將提出曾筱茹倒斃急救相片、相驗屍體證明書、解剖報告書，彈頭照片來向法官說明，被害人曾筱茹就是因被告的槍擊行為而導致身亡。被告在案發後5天投案，檢方將提出員警所製作的專案會議資料及職務報告，向法官說明被告在這中間去了何處，也請法官在檢視這項證據時去想一想，被告這樣的行為是否真有想要負責的態度？本案為殺人案件，為求慎重，加上被告曾說他有精神疾病，檢方因而請臺北榮民總醫院對被告進行精神鑑定，鑑定他當時有無責任能力，也就是他當時是否知道自己在做什麼？有無辦法控制自己的行為？從鑑定結果將可以顯示被告很清楚自己當時在做什麼，也有辦法可以控制自己的行為，所以沒有刑法第19條第1項、第2項責任能力欠缺或顯著降低的情況。各位在審理過程中，可能會一直聽到被告說：「我真的很愛曾筱茹。」，辯護人可能也會提出證據要證明被告確實很愛曾筱茹，但檢方也將舉出被告對於被害人曾筱茹進行家庭暴力行為的影像，以及法院核發的保護令，來說明在103年8月曾筱茹離家之前，被告就不只一次對曾筱茹進行家暴，檢方也將舉出雙方的行動電話簡訊，證明曾筱茹對於被告的害怕，除此之外，我們也將請證人吳依宜到庭作證，證人吳依宜是協助曾筱茹處理家暴案件的社工，我們來聽聽社工是如何敘述曾筱茹當時的受暴處境，請法官在檢視這些證據時想一想，曾筱茹當時離家究竟有無其他選擇？被告這樣的行為真的是愛嗎？還是控制？最後檢方將提出被告過去的犯罪紀錄跟各位法官說明從103年至104年間被告究竟去向何處，並且能夠說明被告應依照刑法第47條累犯規定加重刑度，最後相信法官在綜合檢視檢察官所提出之證據後，將會公平判決被告就是犯了修正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8條第4項、第12條第4項非法持有改造手槍、子彈罪，以及刑法第271條第1項殺人罪，而且將公平判決被告一個適當的刑度，讓他為自己的行為付出應有的責任，並且告訴他下次不可以再這樣做。

辯護人陳奕廷律師起稱

如同檢察官所述，被告施信一在105年3月10日接近中午的時刻，拿著一把手槍對曾筱茹的頭部扣下板機，針對這殘忍行為他沒有任何辯駁餘地，而一直以來，被告均坦承他犯下了嚴重的罪，也都做好接受懲罰的準備，正因如此，被告當天做了什麼固然重要，但更加重要的是，在被告已坦承犯罪的情況下，什麼樣的懲罰對他是合適的？為了回答這問題，我們有必要探究本案的來龍去脈、被告在犯罪後的態度與轉變以及檢察官方才尚未揭露的事實。本案是關於一個人對於家庭的憧憬和渴望，但事與願違，在夢想破滅之後，逐漸走向失控。被告年輕時曾有過幾段婚姻，但他對曾筱茹是一見鍾情，並且展開熱烈的追求，兩人交往，在101年結婚，結婚之後，他們二人一起經營寵物店生意，但是從榮民總醫院的精神鑑定書中我們可以發現，被告早在結婚1年之前就罹患嚴重失眠症，而這失眠症不只讓被告睡不好、睡不著，還會造成日常情緒起伏非常巨大，脾氣暴躁，甚至曾經試圖自殺

，在婚姻過程中，夫妻雙方有甜蜜的時刻，也多少會發生爭執，被告在無法壓抑情緒的情況下，偶爾與曾筱茹有些肢體衝突，他知道這是他自己的不對，因此衝突過後都會向曾筱茹道歉並且重歸於好。將時間快轉至103年5月，也就是他們結婚的2年後，103年5月他們兩人有了愛情結晶，我們可以從漢金醫院的回函紀錄得知，被告在103年7月時陪同曾筱茹前往漢金醫院婦產科進行產檢，產檢後，確認曾筱茹已懷孕3個月，被告對此消息感到非常興奮並且充滿希望，然而曾筱茹卻在產檢完的幾天後無預警地離家出走，被告非常著急，馬上在8月14日向警察局報案曾筱茹為失蹤人口，這段時間內，被告不斷傳送對曾筱茹關懷及思念的簡訊，一心只期盼一家人團聚，但曾筱茹依舊不願意回家，直到10月22日當天，被告因另案入監，曾筱茹則在被告入監的幾天後前往監所探視，被告發現理應懷孕5個月的曾筱茹，腹部卻是平坦狀態，他察覺曾筱茹可能私下將孩子流產，而根據婦產科診所紀錄，曾筱茹確實在8月中旬進行人工流產手術，被告發現曾筱茹私下墮胎後，精神受到強烈打擊，我們可以從臺中榮民總醫院嘉義分院的病歷資料及診斷證明書得知，被告在監所的這段期間，陸續被診斷出患有重度憂鬱症及焦慮症等疾病，並且持續服藥治療，1年之後，也就是104年10月29日，被告離開監所，他著急回家，但依舊找不到曾筱茹的下落，他很意外地在監視錄影器的檔案中，發現曾筱茹曾經回到他們一起經營的寵物店，但畫面中，曾筱茹還帶著一名他所不認識的男子，兩人看起來舉止很親密，甚至在寵物店房間內一起過夜，被告當下受到非常大的衝擊，接著105年3月10日，被告得知曾筱茹可能在汐止某間寵物店工作，他想去帶曾筱茹回家，又怕曾筱茹不願意，於是異想天開，帶上一把裝有子彈的手槍，他原本打算拿槍嚇唬曾筱茹，讓曾筱茹願意一同回家，當天早上被告開車載著父母一同北上，先到桃園女子監獄探望服刑中的女兒，接著被告跟父母說他想要帶曾筱茹回家，抵達汐止後，被告先讓父母開車回彰化，自己則去找尋曾筱茹，接近中午時分，被告走入寵物店內，看到在櫃檯的曾筱茹後，他開始情緒激動，一邊伸出左手想要牽住曾筱茹，一邊說：「跟我走，我們回家吧。」，但曾筱茹不為所動，他十分焦躁，情緒更加沸騰，他拿出暗藏的手槍指向曾筱茹，再度要求曾筱茹一起回家，但曾筱茹這次還是拒絕了，並且果斷地撥開他的手，就在這一瞬間，被告對家庭的憧憬和渴望徹底破滅，爆發的情緒壓過他的理性，他瞬間扣下板機，也鑄下大錯。被告在幾天後投案，並且多次說希望被判處死刑，他說他實在太壞了、他是個壞人、這是他的懲罰，之後在宗教人員的輔導下，他意識到一件事情，除了一死了之，放任死者家屬在傷痛之內，還有其他事情是他可以做到的，於是他為往生者立牌位，並且抄寫經文及佛號將近20萬字，全部迴向給曾筱茹，他也書寫懺悔信，表達想要與死者家屬嘗試和解的種種意願，他願意用餘生來彌補他所犯下的重大罪過。辯護人將會提出前面所提到的各種證據資料，來呈現出被告的人生轉折、心態變化及犯後態度，請國民法官在看過、聽過、感受過被告的故事之後，能給予被告一個合適的懲罰。

審判長諭知暫休庭10分鐘。

審判長、法官、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復行入庭。

審判長諭知繼續進行審理程序。

審判長問

關於本案爭點、證據能力及審理期日調查證據之範圍、次序及方法之意見，是否如於準備程序所述？

檢察官均答

是。

被告答

是。

辯護人均答

是。

辯護人沈妍伶律師答

是，另請求依《刑事訴訟法》第288條之一，檢方出證時，能於每項證據調查完畢後給予辯護人適當表示意見的機會。

審判長問

因今日告訴人經通知到庭，告訴人是否於本案審理期日均會到庭參與？

告訴人答

是。

審判長問

因告訴人表示將全程參與本案審理程序，是否同意在準備程序所定之審理計畫書內，於110年3月25日檢辯雙方就事實及法律辯論完畢後，增列本院詢問告訴人量刑意見程序約5分鐘，再繼續進行檢辯有關科刑範圍之辯論？

檢察官均答

同意。

辯護人均答

同意。

審判長說明準備程序整理爭點之結果及調查證據之範圍、次序及方法。

壹、不爭執部分：

- 一、被告與被害人是夫妻，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所定的家庭成員關係。
- 二、被告就起訴書所載有關非法持有改造手槍、子彈及殺人犯行之構成犯罪要件事實部分均承認認罪。
- 三、被告所為前開犯行均構成刑法所定累犯要件。
- 四、扣案改造手槍1枝屬違禁物，應予沒收。

貳、本案爭點：

- 一、被告是否應依刑法累犯規定加重其法定刑？
- 二、被告所為本案各犯行應考量之科刑事項及具體情形為何（包含被告犯罪動機、生活狀況、品行、與被害人間關係、犯後態度等）？進而應量處之宣告刑（或執行刑）為何？

參、證據調查分就事實認定與量刑二部分進行，證據調查之順序則依審理計畫書所定，倘檢辯就調查量刑證據完畢，認仍有就量刑部分補充詢問被告之必要，請檢辯當庭為聲請後由本院徵詢他造意見後裁定是否進行。

肆、依照國民法官法第77條規定，對於證據證明力之意見，原則上，法院在個別證據調查完畢時，不再逐一詢問二造意見，二造可自行決定是否於各項證據調查時即表示意見，抑或證據全部調查完畢後，一併表示意見。

審判長問

有何意見？

檢察官均答

如有需要會就個別證據表示意見。

被告答

無意見

辯護人陳奕廷律師答

希望逐一表示意見。

審判長請檢察官、辯護人依序按審理計畫書所排定順序為證據調查。

審判長請檢察官開始調查證據。

檢察官提示被告個人戶籍資料1紙（檢證38），告以要旨，並說明待證事項。

檢察官提示103年9月18日家庭暴力事件通報表1份（檢證26），告以要旨，並說明待證事項。

檢察官江玟萱起稱

此為知悉被告犯後所調閱之戶籍資料表，確實為被告的姓名、身分證字號及住戶籍地址，個人記事部分有被告歷次結婚、離婚記錄，101年9月27日時，被告與曾筱茹結婚登記，也因此配偶欄確實記載「曾筱茹」，這張個人戶籍資料表可以證明被告及曾筱茹確實為夫妻關係。檢察官方才陳述完起訴要旨及開審陳述後，各位法官心裡一定非常疑惑，究竟曾筱茹為何要離家？我們看到家庭暴力事件通報表，受保護人為「曾筱茹」，相對人則為本案被告施信一，受理時間為103年9月18日，為何被害人曾筱茹會在這天打電話通報有家庭暴力事件？下方加害人因素部分記載案夫（即被告）長期不工作，且將案主（即曾筱茹）所經營之兩家寵物店據為己有，被告會因玩輸手機遊戲（如德州撲克牌）或其他生活瑣事對曾筱茹大吼大叫、辱罵髒話，甚至會摔砸物品，還會對曾筱茹施以肢體暴力，被告曾在寵物店中拉扯曾筱茹的頭髮，並以此方式把曾筱茹拖至3樓，導致曾筱茹全身多處瘀青挫傷，而後他又軟禁曾筱茹在3樓房間內長達1週，另外在5月時，也曾對曾筱茹掐頸施暴，除此之外，家庭暴力事件通報表上記載，被告每次對曾筱茹肢體施暴後，就會軟禁曾筱茹，並切斷她的所有通訊，直到她傷勢痊癒後才放她外出，避免她有機會驗傷，且被告結婚5次，對每任前妻都曾有肢體施暴，接著看到被害人因素的部分，曾筱茹在1個月前逃離被告家中，靠自己的能力謀得新北市汐止區的工作，曾筱茹十分擔心被告以手機定位的方式來找到她，所以她不敢使用手機，同時也擔心被告在警界的友人會協助被告找到她的新工作及處所，至於此次曾筱茹通報的原因，在本次家庭暴力狀況中記載，被告透過友人找到曾筱茹朋友的住所，到曾筱茹的朋友家騷擾、鬧事，並要求對方透漏曾筱茹的行蹤，曾筱茹的繼女（即被告女兒）告知曾筱茹，被告曾利用打電話給曾筱茹的方式進行手機定位，而且也已找到曾筱茹的居住區域，讓她感到非常恐懼，所以才致電求助。

以上為證據調查，以下對證據表示意見，看完這張家庭暴力事件通報表，相信大家心中對於曾筱茹離家的原因有了想法，我們可以清楚看到，曾筱茹在結婚以來，長期遭受家暴，有精神及肢體上的暴力，有一天忍無可忍之後，才決定離開被告，跑到北部展開新工作、新生活，不讓被告找到她，她對於被告再次尋找她這件事情感到非常恐懼。

辯護人沈妍伶律師答

對證據能力無意見，請求一併檢視家庭暴力事件通報表說明三，被害人因素的第二點，案主即曾筱茹1個月前離家時仍懷孕3個月中，後以非法方式墮胎，請予以納入考量。

檢察官播放現場及附近監視器錄影光碟1片檔案編號3、4（檢證12），告以要旨，並說明待證事項。

檢察官江玟萱起稱

本案發生於寵物店，並有監視器錄影畫面撥放將可釐清案發時情形。

當庭撥放寵物店監視器錄影畫面。

被告當庭哭泣。

審判長問

就現場及附近監視器錄影光碟1片檔案編號3、4（檢證12），有無意見？

檢察官江玟萱答

就此項證據無須表示意見。

辯護人沈妍伶律師答

監視器畫面中被告的行為恐讓人感到不適、反感、厭惡，被告已深感懊悔，被告方才冷靜下來再次看到自己的所為也有情緒失控的狀況，因此我們可以理解，被告當時的行為確實是出於一時衝動，雖然此部分可能讓國民法官深感負擔，但基於對於被告公平審判，以及希望能讓被告得到公正客觀的

審判目標，辯護人還是提醒國民法官，在認定被告是基於何種心態、動機，或受何種刺激犯下本件犯行時，請考慮以下3點，第一：被告一進入「王子寵物店」看到曾筱茹的第一時間並無亮出手槍，而是用左手伸向曾筱茹，第二：被告有與曾筱茹進行交談，第三：他拿出手槍指著曾筱茹，在開槍前，是曾筱茹先用手撥開他的槍枝，之後他才對準曾筱茹開槍。

檢察官提示現場及附近監視器錄影光碟翻拍照片60張（檢證13），告以要旨，並說明待證事項。

檢察官江玟萱起稱

此為「王子寵物店」及「美麗公園」的路口，可以看到被告出現在馬路，接著再次出現在該路口中，繼續朝畫面上方走去離開路口，前往「美麗公園」及「王子寵物店」。接下來為「美麗公園」所拍攝到的監視錄影畫面，被告從上方的門邊走進來，畫面中看起來他是在跟沒有拍到的人交談，但監視錄影畫面沒有聲音，無法確實得知交談內容為何，請求法官在接下來的證據調查當中了解。接著被告準備離開店面，他從門的方向離開後，店員便回到櫃檯，緊接著是將錄影畫面予以擷圖，方便檢閱被告的動作，被告從門邊走入「王子寵物店」，此時他的右手已經移至外套內部，他向被害人曾筱茹的地方揮了一下左手，他用右手拿出槍枝並指著曾筱茹的頭部，他繼續持槍瞄準曾筱茹的頭部，此時畫面右方不知發生何狀況，因為沒有錄音，所以看不出來，但我們可以看到被告持槍的右手稍微偏向櫃檯右方，接著被告隨即再次持槍指著曾筱茹的頭部，此時曾筱茹將被告的右手撥開，撥開後，被告馬上又將槍朝著曾筱茹的頭部瞄準，之後他扣下了板機，可以看到這把槍距離曾筱茹的臉部有多近，被告扣下板機後周圍亦產生火藥殘跡，曾筱茹中槍後隨即倒地，右邊為當時的店員，被告開第一槍後隨即再度瞄準曾筱茹，並且靠近再次扣下板機，他開了第二槍後，往回走準備離開現場時，又再次轉身回到現場，看了曾筱茹一眼後，才又再次轉身離開，接著可以看到店員跑出去，以及情緒激動地坐在外面。警方為了確定被告離開現場的路線，所以調閱「王子寵物店」門外的監視錄影畫面，我們可以看到被告快速地跑離現場。

審判長問

就現場及附近監視器錄影光碟翻拍照片60張（檢證13），有無意見？

檢察官江玟萱答

對該證據沒有意見。

辯護人沈妍伶律師答

對該證據沒有意見。

檢察官聲請詰問證人高雅均。

點呼證人高雅均入庭訊問。

審判長問證人高雅均

與被告有無刑事訴訟法第180條第1項規定之親屬、婚約或法定代理人等關係？

證人高雅均答

均無。

審判長諭知

證人具結義務及偽證處罰命朗讀結文後令具結結文附卷。

審判長諭知

證人如恐陳述致自己或與自己有刑事訴訟法第180條第1項關係之人受刑事追訴或處罰者，得針對個別具體問題拒絕回答。

審判長諭知開始進行交互詰問。

審判長請檢察官行主詰問。

檢察官江玟萱問

你是否認識被害人曾筱茹？

證人高雅均答

是，我跟她是同公司工作而認識的，約認識1年多。

檢察官江玟萱問

你方才提到你與曾筱茹是同一個工作認識的，是何種工作場合？

證人高雅均答

我在「王子寵物店」，而曾筱茹則是「美麗公園」寵物店的美容長，算是我的小主管。

檢察官江玟萱問

你有無看過在庭被告施信一？

證人高雅均答

有，我當天有看到他。

檢察官江玟萱問

你是否知道曾筱茹與被告的關係為何？

證人高雅均答

被告是曾筱茹的老公，我知道他們有在打離婚訴訟。

檢察官江玟萱問

你有無聽過曾筱茹講過她與被告之間的相處？

證人高雅均答

曾筱茹曾跟我說被告會家暴她，還會去她彰化工作的地方偷她的錢，她為了躲避被告的糾纏才北上找工作。

檢察官江玟萱問

105 3 月10日上午，你人在何處？

證人高雅均答

我當時在「王子寵物店」裡面幫小狗美容。

檢察官江玟萱問

當時曾筱茹是否也在「王子寵物店」店內？

證人高雅均答

她當時在前面櫃檯幫客人結帳。

檢察官江玟萱問

你當天有無看到在庭被告出現在「王子寵物店」內？

證人高雅均答

有。

檢察官江玟萱問

你是否記得被告的身高、特徵及當時的穿著？

證人高雅均答

身高約180公分，他那天好像穿黑色外套，下半身我沒有注意，有戴眼鏡，頭髮有黑、有白。

檢察官江玟萱問

你當時能否認出來進去「王子寵物店」的人就是曾筱茹的先生即被告？

證人高雅均答

可以，因為曾筱茹之前用臉書給我看過被告的照片。

檢察官江玟萱問

你方才稱你是在櫃台後方，而曾筱茹在櫃台，是否如此？

證人高雅均答

是。

檢察官江玟萱問

你從櫃台後方的位置，可否看到櫃台前方店內發生何事？

證人高雅均答

可以，因為我跟曾筱茹中間只隔一片透明玻璃，旁邊自動門也沒有關，所以我可以聽到、看到前面發生什麼事。

檢察官江玟萱問

被告到「王子寵物店」後最何事？

證人高雅均答

我看到被告推開門進去，手上拿著槍，一進去就指著曾筱茹，並跟曾筱茹說：「跟我走。」曾筱茹搖頭轉身，代表不願

意，接著被告就抓曾筱茹的衣服，試圖要把曾筱茹拉走，曾筱茹甩開被告的手，兩人拉扯，我在幫小狗做美容，我當時以為那是假槍，所以我走出去大聲地問被告：「你想對她幹麻？」被告的手槍依然指著曾筱茹，但他轉頭叫我趴下，我拒絕趴下，過沒多久之後，我就聽到槍聲，然後看到他拿槍對著曾筱茹的額頭射下去，接著曾筱茹倒地，之後我就沒有看到曾筱茹起來，我真的很害怕，我當時蹲在旁邊，手一直抱著我的頭，我很怕他對我開槍，因為他當時拿槍指著我，但差不多1、2分鐘之後，他就離開了。

檢察官江玟萱問

被告進入店內時，除你方才講的話之外，他還有無說其他話語？

證人高雅均答

沒有，他只有說「跟我走」以及叫我趴下。

檢察官江玟萱問

你當時在現場覺得被告的精神、談吐狀況為何？

證人高雅均答

我覺得很正常。

檢察官江玟萱問

曾筱茹中槍後，有何狀況？

證人高雅均答

她就倒地，我看到她的臉有血。

檢察官江玟萱問

被告開槍後做了何事？

證人高雅均答

被告開槍後轉過來指著我，臉面對我，之後他要離開時，就去按自動門，按兩次都沒有開，不知道為何當時店內的警報器就響了，他又再按一次自動門，門才開，他就往寵物店右邊中興路的方向逃逸。

檢察官江玟萱問

你當下對此事有何反應？

證人高雅均答

我現在想起來還是心有餘悸，我覺得那是我人生最漫長的1分鐘，我真的很害怕。

檢察官江玟萱問

後來發生何事？

證人高雅均答

我看到被告從右邊跑出去，我也起身跑出去，找隔壁寵物店的店長許家珍，我跟許家珍說店內有血，要叫救護車，我當時真的很緊張，之後許家珍有叫救護車，救護車也有來。

檢察官江玟萱問

對於案發過程，有無其他補充？

辯護人陳奕廷律師異議

檢察官的問題過於空泛，交互詰問應以具體問題為主。

審判長諭知

異議成立，請檢察官修正問題。

檢察官江玟萱問

就案發過程，還有什麼事你沒有講到，但你有看到或聽到的？

證人高雅均答

沒有，就是一個悲劇。

檢察官起稱無問題。

審判長請辯護人行反詰問。

辯護人陳奕廷律師問

案發之前，你有無曾與被告見過面？

證人高雅均答

沒有，案發當天是我第一次看到被告。

辯護人陳奕廷律師問

所以跟被告有關的事情，你均是由曾筱茹轉述後得知？

證人高雅均答

是，曾筱茹曾經跟我講過。

辯護人陳奕廷律師問

你方才表示你沒有看過被告，你有無與被告通過電話或傳LINE？

證人高雅均答

沒有。

辯護人起稱無問題。

審判長請檢察官行覆主詰問。

檢察官江玟萱起稱無問題。

交互詰問結束，由本院依職權訊問證人高雅均。

審判長問

你方才說被告進入店內時，你在美容台，被害人曾筱茹則在櫃台，被告進入店內後，除說「跟我走」之外，並無跟你或曾筱茹講任何話，是否如此？

證人高雅均答

他之後還有叫我趴下，我就只聽到這兩句。

審判長問

被告說「跟我走」的時候，口氣是很大聲、兇惡，還是普通說話語氣？

證人高雅均答

就是很希望曾筱茹跟他走的語氣，其他我沒有注意到這麼多。

審判長問

你可否描述你覺得被告很希望曾筱茹跟他走的語氣為何？

證人高雅均答

曾筱茹不要跟他走，可是被告想要曾筱茹跟他走。

審判長問

被告除有大聲喝斥叫你趴下之外，有無用槍指著你？

證人高雅均答

他射殺曾筱茹之後，我抱著頭尖叫，他的槍是對著我的，但在此之前他並沒有用槍對著我。

審判長問

你有無印象被告對曾筱茹開了幾槍？

證人高雅均答

我印象中應該是1 槍，我不太確定。

審判長問

槍聲應該很大聲，你是否聽到很大的開槍聲1 次？

證人高雅均答

是。

受命法官告知審判長後訊問證人。

受命法官問

你方才稱你在店內聽到被告對曾筱茹說「跟我走」，在對話過程中，他們有無提到究竟要去何處？

證人高雅均答

沒有。

受命法官問

你方才稱你第一次看到被告把槍拿出來時，你以為是假槍，你為何認為被告拿出來的槍枝會是假的？

證人高雅均答

就覺得應該是假的。

受命法官問

曾筱茹先前有無向你提及她懷疑被告身上可能有槍？

證人高雅均答

沒有（搖頭）。

受命法官問

你方才稱案發之後，你因目擊現場而尖叫，且被告有拿槍對

著你，被告當時有無對你說何話？

證人高雅均答

沒有，他都沒有講話，就一直對著我。

受命法官問

被告拿槍對著你的時間約多久？

證人高雅均答

1分鐘左右，2分鐘內。

受命法官問

從被告進入「王子寵物店」起至他離開，過程約多久？

證人高雅均答

約2、3分鐘。

受命法官問

你的意思是從被告對曾筱茹開槍至他離開店內之前，就沒有再對你說任何話？

證人高雅均答

是。

1號國民法官問

你可否描述槍聲？

證人高雅均答

就是「蹦」一聲。

1號國民法官問

是否很大聲？有無火光？

證人高雅均答

老實說我沒有注意到，因為快嚇死了。

2號國民法官問

你看到被告拿槍出來時，被告是真的想要開槍，或只是想嚇曾筱茹而已？

證人高雅均答

我真的不知道（搖頭）。

審判長問

被告走入店內時，行動是否很匆忙，所以讓你覺得他手上拿的是假槍？

證人高雅均答

我看起來被告他當時的精神狀況是正常的，但直覺就認為是假槍。

備位2號國民法官問

曾筱茹除了搖頭、不離開之外，還有無講何話？

證人高雅均答

有點久了，我只記得曾筱茹有搖頭、背對被告，至於有無講話我現在有點想不起來。

備位1號國民法官問

曾筱茹是否曾向你提及，被告會對她施以家暴？

證人高雅均答

是。

備位1號國民法官問

曾筱茹有無告訴你或向你抱怨過被告是如何對她施以家暴的？又或者曾筱茹有無擔心過被告是否會有預謀傷害她的行為？

辯護人陳奕廷律師異議

此問題為尋求傳聞說明，如何家暴、家暴內容為何，證人均是聽聞自其他人，若由證人來回答，可能有傳聞證據帶入審判中的問題，請求庭上斟酌。

審判長諭知

對於國民法官的詢問並無異議之程序，待法官與國民法官確認上開問題內容後詢問證人。

審判長問

曾筱茹有無跟你說過，她跟被告之間曾發生家暴的事情？

證人高雅均答

曾筱茹有跟我說她都會遭被告家暴。

審判長問
曾筱茹有無具體講到家暴內容？

證人高雅均答
我只有聽過他們有打離婚訴訟。

審判長問
曾筱茹有無向你提及，她會擔心自己的生命受被告威脅？

證人高雅均答
沒有（搖頭）。

受命法官問
當時「王子寵物店」是否在正常營業時間內？有無午休？

證人高雅均答
案發當時是正常營業時間，但沒有半個客人。

審判長問
對於本院依職權訊問之事項，有無補充詢問證人？

檢察官均答
無。

辯護人陳奕廷律師答
有。

審判長請辯護人陳奕廷律師開始補充詢問證人。

辯護人陳奕廷律師問
被告進入「王子寵物店」之前，有無員工帶著狗狗進入店內？

證人高雅均答
沒有。（改稱）這部分我記憶不清，但我確定案發當時店內沒有客人。

辯護人陳奕廷律師問
你當時在店內後方的美容間做何事？

證人高雅均答
幫小狗美容。

辯護人陳奕廷律師問
該小狗是否為被告進入店內之前，所送進來的小狗？

證人高雅均答
這時間實在有點久了。

審判長問
對證人高雅均之證述，有何意見？

檢察官江玟萱答
證人方才提到被告進入「王子寵物店」的過程約2、3分鐘，可能是證人覺得當時的時間很漫長，因而有此主觀感受，但依監視錄影畫面及翻拍畫面可明確得知，從被告進入店內至其離開是不超過1分鐘的。

辯護人陳奕廷律師答
就體感時間的部分可以體諒證人，但證人方才稱她確實有聽到被告說「跟我走」，並沒有一開始就開槍，請庭上加以斟酌。

審判長諭知
對證人高雅均得先行離庭，有何意見？

檢察官均答
沒有意見。

辯護人均答
沒有意見。

審判長諭知
證人高雅均得先行離庭。

審判長諭知
暫休庭。

審判長、法官、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復行入庭。
審判長諭知續行審理，請檢察官繼續進行調查證據。
檢察官聲請詰問證人許家珍。

點呼證人許家珍入庭訊問。

審判長問證人姓名、年籍、住居所等項。

證人答

許家珍（年籍詳卷）

審判長問證人許家珍

與被告有無刑事訴訟法第180 條第1 項規定之親屬、婚約或
法定代理人等關係？

證人許家珍答

均無。

審判長諭知

證人具結義務及偽證處罰命朗讀結文後令具結結文附卷。

審判長諭知

證人如恐陳述致自己或與自己有刑事訴訟法第180 條第1 項
關係之人受刑事追訴或處罰者，得針對個別具體問題拒絕回
答。

審判長諭知開始進行交互詰問。

審判長請檢察官行主詰問。

檢察官謝幸蓉問

你是否認識在庭被告？

證人許家珍答

完全不認識（搖頭）。

檢察官謝幸蓉問

你與被告在案發前，有無任何仇恨或糾紛？

證人許家珍答

沒有。

檢察官謝幸蓉問

你是否認識本案被害人曾筱茹？

證人許家珍答

認識。

檢察官謝幸蓉問

你與被害人曾筱茹是何關係？

證人許家珍答

我們是隔壁店的同事。

檢察官謝幸蓉問

你和曾筱茹分別在何處任職？

證人許家珍答

我在「美麗公園」擔任店長，曾筱茹則在「王子寵物店」任
職。

檢察官謝幸蓉問

曾筱茹在「王子寵物店」任職多久？

證人許家珍答

約1年多。

檢察官謝幸蓉問

你與曾筱茹認識多久？

證人許家珍答

也是1年多。

檢察官謝幸蓉問

105年3月10日你有無在「美麗公園」寵物美容店上班？

證人許家珍答

有。

檢察官謝幸蓉問

曾筱茹當天有無在隔壁的「王子寵物店」上班？

證人許家珍答

有。

檢察官謝幸蓉問

你當天在「美麗公園」寵物美容店時，有無看到在庭被告？

證人許家珍答

有，被告有進來。

檢察官謝幸蓉問
當時「美麗公園」寵物美容店，是否營業中？

證人許家珍答
是。

檢察官謝幸蓉問
被告當時進入店內，跟你說何話？

證人許家珍答
他進來問我寵物罐頭及寵物美容的價錢，我都有一一回答他。

檢察官謝幸蓉問
你有無跟被告說可以到隔壁的「王子寵物店」詢問美容師關於美容的價格？

證人許家珍答
有。

檢察官謝幸蓉問
被告就此問題有無回應？

證人許家珍答
他說：「不用，沒關係。」

檢察官謝幸蓉問
被告說完「不用，沒關係」之後，還有無在你店內？

證人許家珍答
他沒有逗留很久就出去了。

檢察官謝幸蓉問
被告離開你的店之後，你有無再看到被告？

證人許家珍答
沒有，但我剛好也要去隔壁，我看到被告往隔壁的「王子寵物店」瞄了一下。

檢察官謝幸蓉問
你在何處看到被告往「王子寵物店」瞄了一下？

證人許家珍答
是店外，就是兩間店交接的階梯上。

檢察官謝幸蓉問
你看到被告在階梯上時，有無再與其對話？

證人許家珍答
我說：「你要不要直接進去問美容師寵物美容的價錢？」但他說：「不用。」之後就離開了。

檢察官謝幸蓉問
對話完畢後，你有無去「王子寵物店」？

證人許家珍答
有，我後來有進去跟曾筱茹、高雅均講話。

檢察官謝幸蓉問
你當時在店內除看到曾筱茹及高雅均之外，還有無其他人在場？

證人許家珍答
沒有（搖頭）。

檢察官謝幸蓉問
你在「王子寵物店」內跟高雅均、曾筱茹講完後，去何處？

證人許家珍答
我就回自己店內。

檢察官謝幸蓉問
你回自己店內後發生何事？

證人許家珍答
沒多久之後，約10幾分鐘，我就聽到2聲巨響，以及高雅均的尖叫聲。

檢察官謝幸蓉問
你聽到高雅均的尖叫聲及巨響時，有何反應？

證人許家珍答
我趕快衝去隔壁的「王子寵物店」，我看到高雅均衝出來，

也看到曾筱茹倒臥在櫃檯，而且有血。

檢察官謝幸蓉問

你看到高雅均衝出來時，有無與高雅均對話？

證人許家珍答

沒有，因為高雅均講話也不太清楚，後來她有叫我去報警，我有報警也有叫救護車，我不敢進入店內，怕破壞現場。

檢察官謝幸蓉問

所以當時打電話報警的人是你？

證人許家珍答

對。

檢察官謝幸蓉問

你方才稱被告到「美麗公園」時有與你對話，當時被告的意識狀態為何？

證人許家珍答

都蠻清楚的，是很正常的談話。

檢察官謝幸蓉問

被告可否理解你的問題？

證人許家珍答

可以。

檢察官謝幸蓉問

你有無聽過曾筱茹講過自己的婚姻狀況？

證人許家珍答

沒有，所以我不了解。

檢察官起稱無問題。

審判長請辯護人行反詰問。

辯護人沈妍伶律師問

你方才提到你在「美麗公園」內曾與被告對話，而在對話過程中，被告有無提及曾筱茹的名字？

證人許家珍答

沒有（搖頭）。

辯護人沈妍伶律師問

被告有無詢問曾筱茹是否有在「美麗公園」上班？

證人許家珍答

沒有（搖頭），他只有問我寵物罐頭放哪，以及價格多少。

辯護人起稱無問題。

審判長請檢察官行覆主詰問。

檢察官起稱無問題。

交互詰問結束，由本院依職權訊問證人許家珍。

審判長問

你方才稱被告走入「美麗公園」店內詢問寵物美容價格時，你有建議被告可以到隔壁的「王子寵物店」詢問美容師，你當時為何會如此建議？

證人許家珍答

因為隔壁店的寵物美容師會比較清楚價錢。

審判長問

是否「美麗公園」並無做被告所想要的寵物美容？

證人許家珍答

是。

審判長問

被告當時有無詢問你「王子寵物店」的狀況？

證人許家珍答

沒有，他沒有問到隔壁的狀況。

審判長問

你方才稱你聽到2 聲巨響之後，前往隔壁「王子寵物店」查看狀況，你能否描述你當時聽到的巨響是何種聲音？

證人許家珍答

很大的「蹦」聲。

審判長問

是否有2 聲很大的「蹦」聲？

證人許家珍答
嗯（點頭）。

審判長問
就你的經驗中，那很大的「蹦」聲是東西倒掉的聲音，還是其他聲音？

證人許家珍答
當時狀況太突然，所以我也不知道會是什麼聲音。

審判長問
這2 聲是否連續發生？

證人許家珍答
是。

審判長問
你方才提到被告從「美麗公園」寵物店走到店外之後，曾在「美麗公園」跟「王子寵物店」中間，瞄了「王子寵物店」一眼，當時被告的動作讓你認為他是在查看「王子寵物店」內的價目表，或其他狀況？

證人許家珍答
被告當時表現出來的態度會讓我覺得他想進去，但卻又不好意思進去問。

1號國民法官問
你方才表示聽到2聲連續的巨響，是否像鞭炮聲或物品倒掉的聲音？你能否描述？

證人許家珍答
我沒有辦法描述，因為當下太臨時了。

1號國民法官問
這2 聲巨響是否連續發生？

證人許家珍答
是。

備位1號國民法官問
被告在與你攀談時，你有無感到異樣、不舒服的感覺，或其他深刻印象？

證人許家珍答
沒有，都蠻正常的，但他應該有吃檳榔，因為講話有檳榔的味道。

2號國民法官問
被告入店詢問你問題時，你感覺他是來找人，或只是單純來詢問寵物問題？

證人許家珍答
他就是單純問寵物用品的價錢。

2號國民法官問
被告在店內時有無東張西望？你是否會感覺被告是來找人的，而非詢問問題？

證人許家珍答
沒有，他就是很自然的顧客。

審判長問
對於本院依職權訊問之事項，有無補充詢問證人？

檢查官均答
無。

辯護人均答
無。

審判長問
對證人許家珍之證述，有何意見？

檢察官謝幸蓉答
一、從證人證述可知被告當時能夠理解證人所問的問題，也能夠回答。
二、被告曾在「王子寵物店」及「美麗公園」店外的階梯向「王子寵物店」張望。

被告答

請辯護人回答。

辯護人沈妍伶律師答

辯論時表示。

審判長問

證人許家珍先行離庭有何意見？

檢察官均答

沒有意見。

辯護人均答

沒有意見。

審判長諭知

證人許家珍得先行離庭。

檢察官提示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北警鑑字第1050769 號現場勘查報告1份（檢證20），告以要旨，並說明待證事項。

檢察官提示查獲現場照片6 張（檢證21），告以要旨，並說明待證事項。

檢察官提示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汐止分局扣押筆錄1 件（檢證22），告以要旨，並說明待證事項。

檢察官提示被害人倒地及現場急救照片2 張（檢證14），告以要旨，並說明待證事項。

檢察官提示士林地檢署相驗屍體證明書1 份（檢證16），告以要旨，並說明待證事項。

檢察官提示法務部法醫研究所105 年4 月12日函送解剖報告書暨鑑定報告書1 份（檢證17），告以要旨，並說明待證事項。

檢察官提示彈頭照片2 張（檢證19），告以要旨，並說明待證事項。

檢察官提示0310專案會議資料1 份（檢證24），告以要旨，並說明待證事項。

檢察官提示員警105 年3 月16日職務報告1 份（檢證25），告以要旨，並說明待證事項。

檢察官提示臺北榮民總醫院105 年11月23日精神狀況鑑定書（檢證28），告以要旨，並說明待證事項。

檢察官薛雯文起稱

關於犯罪事證，方才已聽過2位證人的說法，以及現場監視錄影畫面、照片，除此之外，現場狀況、死者死因究竟為何？除槍傷之外，還有無其他可能性？被告當時的精神狀態如何？這部分我們均不清楚，我們有委請專家做勘查及鑑定報告，警方針對現場做勘查報告，法醫師針對被告死因做釐清，精神科醫師則針對被告的精神狀態做鑑定。就警方的部分有兩份資料，一為現場勘查報告，二為0310專案報告，本件被告雖坦承犯行，但並非如此而不調查相關事證，我們仍需了解細節，不能單純只靠被告的坦誠來做事實認定，不過也因被告坦承，就相關鑑定報告將概括簡要地說明，若國民法官需了解詳細部分，請參閱檢證14、15、17、19、20、21、22、23、24、25。

首先是警察的現場勘查報告，所謂的「現場」分為：一、案發現場；二、相驗、解剖屍體現場；三、逮捕被告現場，此份報告明載是由哪些人負責勘查、製作報告，現場位置圖一進來是大門，接著分為三區塊，一為櫃檯區、二為寵物美容區、三為寵物置放區，櫃檯區內部標示1的部分發現彈頭，標示2則有血跡。被告在門口往「王子寵物店」看，此為透明落地窗，被告在外面能夠看清楚第一櫃檯區人員的舉止動向，而此為櫃檯區的現場勘查狀況，共兩處有血跡，後續將由急救照片確認這是被害人當時倒地的位置。標示1的部分是彈頭的樣式及掉在現場的情況，而警方也有就現場的血跡、噴濺痕做調查。接著為後方寵物放置區，以及曾筱茹倒地時急救的位置，且留有血跡。第二現場的部分，警方有到解剖現場協助法醫了解狀況，並就屍體做勘查採證，報告顯示

左眼靠近鼻樑旁發現一處槍傷，槍傷周圍有近距離射擊造成之火藥刺青，而從汐止國泰醫院所提供之曾筱茹頭部X光中，可發現在曾筱茹顱內留有1顆彈頭，身上並無其他可疑傷勢，除此之外，也在其顱內後枕發現彈頭1顆，而彈道部分經法醫測量，是以趨近水平方向射入，並留在曾筱茹的顱內。接著是法醫鑑定結果報告，法醫已簽立結文並保證公正、誠實地製作報告，此份報告會告訴我們曾筱茹的確切死因及死亡機轉為何？從外傷先看，一樣是左側眼眶內側距頭頂下11公分，有密集分布且達直徑3公分的火藥屑，彈徑確實也是由前往後，且於顱內尋獲一顆0.9 MM的黃銅彈頭，此為曾筱茹顱內彈頭的正面及側面照片，而鑑定報告並非只看外傷，法醫也有做臟器解剖、採驗、製作病理報告、毒藥物檢測，均無發現異常狀況，能夠確定曾筱茹的死因為頭部近距離盲管性槍創。檢察官根據報告書做出相驗屍體證明書，最直接的死亡原因是神經出血性休克，是因腦實質損傷而造成，至於腦實質損傷就是因為頭部近距離的盲管性槍創，此部分與解剖報告相符。方才檢方提到被告案發後去何處、做了何事均涉及其犯後態度，且本案是一條人命，所以警方組成一個專案小組，沿線調閱被告離開現場的監視錄影畫面，查看被告與何人接觸，再了解他下一步要去何處，最後透過通聯基地台的位置確認被告行蹤，就此份職務報告做概括式說明，被告從3月10日至3月15日的逃亡路線為桃園、臺中、彰化、嘉義、臺中，最後又再回嘉義。接下來為警方沿線調閱被告來程及離開路徑的監視器錄影畫面，被告搭上一臺計程車到南崁，再轉統聯巴士南下，本來是要到臺南，但他中途在臺中下車，轉搭鹿港班次，行徑非常多變，接著到彰化客運站時，他跟站務人員索取當地的計程車司機，並請計程車司機載他到彰化市區，他也有與計程車司機借電話打給母親，接著又再請計程車司機載他到嘉義，途中也有去買檳榔，警方就嘉義路徑做了綜合性報告，3月12日時，被告搭乘計程車到阿里山找朋友，他朋友載他到臺南，他又回到嘉義市，最後警方循線逮捕被告。逮捕時，在被告身上緝獲1把槍枝及2顆子彈，目前均已扣案，因此槍彈部分，有寵物店發現的彈殼、曾筱茹頭內發現的彈頭以及從被告身上扣得的1把槍枝及2顆子彈，鑑識人員透過檢視法、性能檢驗法、試射法、比對顯微鏡法做出殺傷力調查鑑定，確認被告扣案的手槍是可以射擊且具有殺傷力的，1顆子彈經實際試射後亦有殺傷力，而方才提及的那組彈頭、彈殼事實上也在曾筱茹的身上發生死亡結果，除此之外，警方也有比對彈殼彈底的紋痕與被告扣案的手槍相符，故確認該彈殼是從被告所持有的槍枝中所發射出來的。

審判長問

就精狀況鑑定書部分，辯護人亦請求一併調查，對此有何意見？

檢察官薛雯文答

沒有意見。

檢察官提示扣案手槍1枝（檢證23），並說明待證事項。

（檢察官薛雯文庭呈槍枝一把，供國民法官檢視）

審判長問

就方才所調查之證據，有無意見？

檢察官薛雯文答

沒有意見。

辯護人沈妍伶律師答

被告就起訴書涉犯刑法第271條第1項殺人罪，以及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8條部分是坦承犯行，但請求庭上注意檢證25，員警105年3月16日職務報告書中，（六）提到105年3月15日當天下午，被告主動撥打電話向母親表示願主動投案，此部分涉及被告犯後態度，請法官及國民法官一併內入考

量。

檢察官提示臺北榮民總醫院105年11月23日精神狀況鑑定書（檢證28），告以要旨，並說明待證事項。

檢察官薛雯文起稱

被告提到其曾失眠、焦慮、情緒起伏很大、暴躁，且偶爾能聽到朋友在對他說話的狀況，是否表示被告在行為當時有精神狀況，得依照刑法減輕其刑？這並非被告說了算，需經由專家鑑定報告了解，檢方委由臺北榮民總醫院精神科團隊予以鑑定，鑑定內容是為了瞭解被告在犯罪行為時，是否有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而導致不能辨識其行為違法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的能力，簡單來說就是「控制能力」與「辨識能力」，此處的「辨識能力」並非指被告必須知道自己違反哪一法條，而是指他是否知道自己做的事情是違法的，而「控制能力」則是他知道殺人違法，但有無辦法控制自己是否要去殺人？依精神狀況或其他心智狀況的不同，也會導致程度不同，一是完全沒有辨識或控制能力，二是辨識或控制能力達到顯著降低，此份報告的鑑定成員有精神科醫師及心理師，他們有一套嚴謹的程序，需透過資料蒐集、閱讀，而資料來源包括被告供述、本案卷宗資料、被告行為前在臺中榮民總醫院嘉義分院的就診記錄，至於訴訟資料，能夠在鑑定報告中看到，醫師引用證人高雅均、證人許家珍的說法，並且參考逃逸路線等卷宗資料來做出鑑定，接著還要對被告晤談，聽取被告的說法，再與卷內資料做比對，去看被告所述是否實在，另外還有精神狀態的檢查及心理衡鑑報告，心理衡鑑報告會做一些心理、智力測驗，其著重在心理層面，即心性評估，精神科醫師再針對上述所有資料做綜合性判斷，判斷被告在105年3月10日槍擊當下的精神狀況如何。心理衡鑑報告顯示，被告有拒答，或對於測驗做扭曲解讀，不願配合之情況，所以這份測驗結果無法反應被告真正的能力，在心理師、精神科醫師與被告會談的狀況中可以發現，被告的個性目前表現仍傾向於自我中心，在社會跟人際關係上，他欠缺如一般人的思考判斷及情感反應的了解，他會對情境做過多自我中心的解讀、易怒，且有衝動反應。被告雖表示自己失眠、焦躁、緊張、易怒，或有點幻聽的情況，但精神科醫師根據被告用藥的狀況，認為他在行為當下是穩定的，根據被告行為前、中、後的種種判斷，鑑定報告顯示雖然被告開槍射擊曾筱茹，是曾筱茹不願意接受被告的懇求、不願隨其返家之回應不如被告期待後的情緒與行為反應，但被告從彰化攜槍北上抵達案發現場時，還會到隔壁店家向工作人員詢問罐頭價錢、美容價格，顯示被告攜槍北上是具有主動性、目的性，以及計畫性的行為，因此鑑定團隊認為被告並無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導致無法辨識其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亦無顯著降低之狀況，另外，被告於準備程序中亦表示接受此鑑定報告結果，因此檢方認為並無刑法第19條得依精神狀況來做抗辯而減刑的狀況。

審判長請辯護人就同一證據進行調查程序。

辯護人提示臺北榮民總醫院105年11月23日精神狀況鑑定書（被證3），告以要旨，並說明待證事項。

辯護人張靖珮律師答

鑑定書第一頁，在個人生活史及病史部分，被告於鑑定時自述，他約在民國100年至101年間起，出現失眠、情緒起伏大、脾氣暴躁等症狀，當時也曾因死的念頭而服下某診所醫師所開立之藥物，企圖自殺，另外被告也表示，他同樣在民國100年至101年間起，經常聽到朋友、已過世之外公、外婆的聲音與自己對話，但他回頭看時往往見不到人影，這些聲音有時會吵得他無法成眠，或睡眠中斷，此外，被告行走在路上時，也會覺得路過身邊的汽車、行人或警車，其實是想跟蹤自己。另根據嘉義榮院病歷記錄顯示，被告從103年

11月21日起至104年5月1日止，因長期情緒低落及失眠，容易擔心焦慮、衝動控制差及負性想法，且他在103年11月21日就診前1週就有發生自傷行為，鑑定報告書第三頁，被告在鑑定時表示此案發生後他的情緒起伏大，經常哭泣，且持續有自責、無助感、無望感跟認為自己沒有用的症狀，不斷表示希望被判死刑，才能去找自己被槍殺的妻子。根據105年6月16日臺北看守所收容人解送外醫診療記錄顯示，被告在看守所內有失眠、焦慮等症狀，當時診斷為重鬱症合併嚴重失眠，精神狀態檢查欄位提及被告在鑑定時的行為有顯激動，且緊握拳頭，有想死的意念、自責、無助感、無望感跟認為自己沒有用的症狀。第四頁提及，被告在對話中多次流淚、哭泣，並且表示他還是很愛太太，對於槍擊前妻致死的事情，他不會自責，但想要判死，去陪伴太太。衡鑑總結處如方才檢察官所述，被告表現傾向自我中心，有情緒調節能力不佳、易怒、易衝動等反應，第四頁最下方鑑定結果處提到被告為一罹患重度憂鬱症合併聽幻覺症狀之患者，屬一種精神障礙。

檢察官薛雯文起稱

辯護人所引用的第一部分均為被告自述，第二部分的範圍內容，則是被告在案發後的情緒反應，亦非行為當時的狀況。

辯護人張靖珮律師答

鑑定結果確實認為被告在案發時的行為並無因精神障礙或心智缺陷，而有欠缺辨識其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而行為的能力，也無顯著降低之情形，但同時鑑定報告書也提到，被告在100年、101年間有幻聽失眠症狀，且從103年11月21日至105年2月3日期間，有陸續至精神科就診，根據被告自述、過往病歷及鑑定表現，鑑定結果認定被告為一罹患重度憂鬱症合併聽幻覺症狀之患者。

審判長諭知

今日審理程序結束，本案改訂110年3月24日上午9時30分整續行審理，被告、檢察官、辯護人、告訴人應自行到庭，被告如無正當理由不到庭，得逕行拘提，被告、檢察官、辯護人、證人、告訴人等均請回，退庭。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23 日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第一庭

書 記 官

審判長法官